

附表八

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

立接受書人

今願接受下列金額作為本保險單之臨時住宿費用，但該項數額及賠償責任仍俟保險人確定認可後始生效力，特立本接受書為憑。

臨時住宿費用（新臺幣）：_____

保單號碼：_____

保險標的物地址：_____

損失發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此致

_____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被保險人：

簽章：

（受款人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（統一編號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(H)

(O)

(手機號碼)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